附件

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化管理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科技部门和税务机关的专业优势，支持企业研发创新，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武汉市科技局、武汉市国税局、武汉市地税局大胆探索，开发了“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信息管理系统”，依托“互联网+”逐步实现由传统的纸上办税转向网上办税，为纳税人提供从“足不出户”到“如影随形”的服务体验，实现企业、税务部门、科技部门的数据共享，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和武汉市委市政府领导的肯定，并通过了武汉市政府组织的“智慧城市示范项目”的专家评审。在近几年跨部门协同合作中，建立了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化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部门职责，规范了工作流程，创新了管理举措，更好地服务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形成了“部门联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服务更优”的武汉模式。

一、部门职责

**（一）科技部门**

负责“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不断优化和完善系统功能，实现数据共享；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政策的宣传和培训；负责对研发项目网上申报流程及要求进行业务培训；负责对税务机关提出异议的项目是否具有技术开发内容和过程进行鉴定，并及时出具《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

**（二）税务机关**

负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政策的宣传和培训；负责将后续管理中有争议的研发项目传递至科技部门进行项目鉴定；负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根据税收政策变化，协助科技部门做好“系统”的升级完善。

二、“系统”功能

**（一）提供项目管理信息化服务**

纳税人通过“系统”分年度、分项目录入项目计划书、立项决议书、研究成果报告、效用情况说明等电子信息。借助该系统，企业能够掌握各年度研发项目立项信息情况、研发项目进展情况、研发成果等信息，从而实现企业研发项目信息化管理；并可通过打印出系统自动生成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武汉市企业研发项目立项信息表》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

**（二）提供项目鉴定便捷化服务**

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对“系统”内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直接传递至科技部门进行项目鉴定，减轻纳税人多头报送资料的负担，实现研发项目鉴定“一键传递”。纳税人也可以通过“系统”直接查询项目鉴定进度和结果。

**（三）提供账表生成自动化服务**

“系统”提供“辅助账”功能模块，可帮助纳税人分项目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企业只要按照系统流程进行会计科目初始化，将从企业财务软件中导出的序时账导入到该系统中，系统即可自动生成研发费用辅助账，及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和《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三、工作流程

**（一）辅导填报**

科技部门和税务机关通过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及时、规范、准确地在“系统”中填报或上传相关信息资料，并将信息录入不规范、不完整的研发项目，通过“系统”退回至企业补充填报。税务机关将后续管理中有异议研发项目及时传递至科技部门进行项目鉴定。

**（二）科技部门鉴定**

科技部门对税务机关传来的有异议研发项目进行鉴定。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在“系统”中录入有异议研发项目的鉴定结果，并出具加盖“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专用章”的《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

**（三）鉴定结果运用**

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有异议的研发项目，以科技部门出具的《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作为企业能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对经鉴定符合条件的研发项目，允许企业按规定享受政策；对经鉴定不符合条件的研发项目，督促企业对已加计扣除部分研发费用进行纳税调整。

四、管理举措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为保障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化管理工作顺利运行，建立三部门联席工作会议机制。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工作会议，对工作中纳税人和基层反映的共性问题进行集中讨论，并研究解决方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联席会议，商讨对策。市局和区局层面建立联系人制度，以方便实施进行信息互通和共享。

**（二）开展联合培训**

一是定期开展联合培训。每年初，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联合举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场培训，免费宣讲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讲解企业研发项目申报加计扣除工作的流程及项目材料的撰写要求，并现场解答企业享受税收政策时遇到的疑难问题。二是及时开展新功能新政策培训。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要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新政策、系统升级完善新功能及时开展对内对外培训，帮助纳税人和基层干部了解政策变化、“系统”操作、功能运用等内容，尽快掌握新政策和新功能。

**（三）紧密联系，加强沟通**

日常工作中，科技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加强联系和沟通，对基层和纳税人反映的个性问题，如鉴定进度问题、税收口径问题，能通过电话联系直接解决的，应相互支持，予以配合解决，确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四）统计分析，提升管理水平**

科技部门和税务机关要运用好“系统”中的“统计分析”功能，建立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资料库、研发费用数据库、企业研发人员数据库。实现对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智能分析，实时了解分年度、分行业、分类型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为我市政府管理部门决策提供数据支持。